

秦簡牘合集

肆

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
甘肅簡牘博物館

編

陳偉 主編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教育部哲學社會科學研究重大課題攻關項目“秦簡牘的綜合整理與研究”(08JZD0036)成果
本書出版得到國家古籍整理出版專項經費、中央高校基本科研業務費專項資金資助
“十二五”國家重點圖書

秦簡牘合集

[肆]

放馬灘秦墓簡牘

主 編

陳 偉

撰 著

放馬灘秦墓簡牘 孫占宇 晏昌貴



WUHAN UNIVERSITY PRESS

武漢大學出版社

圖書在版編目(CIP)數據

秦簡牘合集.肆/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,甘肅簡牘博物館編;陳偉主編.—武漢:武漢大學出版社,2014.12(2015.5重印)

ISBN 978-7-307-14413-2

I.秦… II.①武… ②甘… ③陳… III.簡(考古)—研究—中國—秦代
IV.K877.54

中國版本圖書館 CIP 數據核字(2014)第 218976 號

責任編輯:張俊超 責任校對:汪欣怡 整體設計:涂 馳 馬 佳

出版發行:武漢大學出版社 (430072 武昌 珞珈山)

(電子郵件:cbs22@whu.edu.cn 網址:www.wdp.com.cn)

印刷:武漢精一印刷有限公司

開本:787×1092 1/8 印張:65 字數:288千字

版次:2014年12月第1版 2015年5月第2次印刷

ISBN 978-7-307-14413-2 定價:818.00圓

版權所有,不得翻印;凡購買我社的圖書,如有質量問題,請與當地圖書銷售部門聯繫調換。

目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放馬灘秦墓簡牘 | 1 |
| 概述 | 3 |
| 一 日書甲種 | 7 |
| 二 日書乙種 | 36 |
| 三 丹 | 202 |
| 四 地圖 | 208 |
| 附錄 簡號對照及綴合調整一覽 | 222 |
| 主要參考文獻 | 231 |
| | |
| 放馬灘秦墓簡牘圖版 (1:1) | 245 |
| 一 日書甲種 | 247 |
| 二 日書乙種 | 263 |
| 三 丹 | 341 |
| 四 地圖 | 345 |

2 目 次

| | |
|-----------------|-----|
| 放馬灘秦墓簡牘圖版 (2:1) | 355 |
| 一 日書甲種 | 357 |
| 二 日書乙種 | 385 |
| 三 丹 | 509 |
| 後記 | 513 |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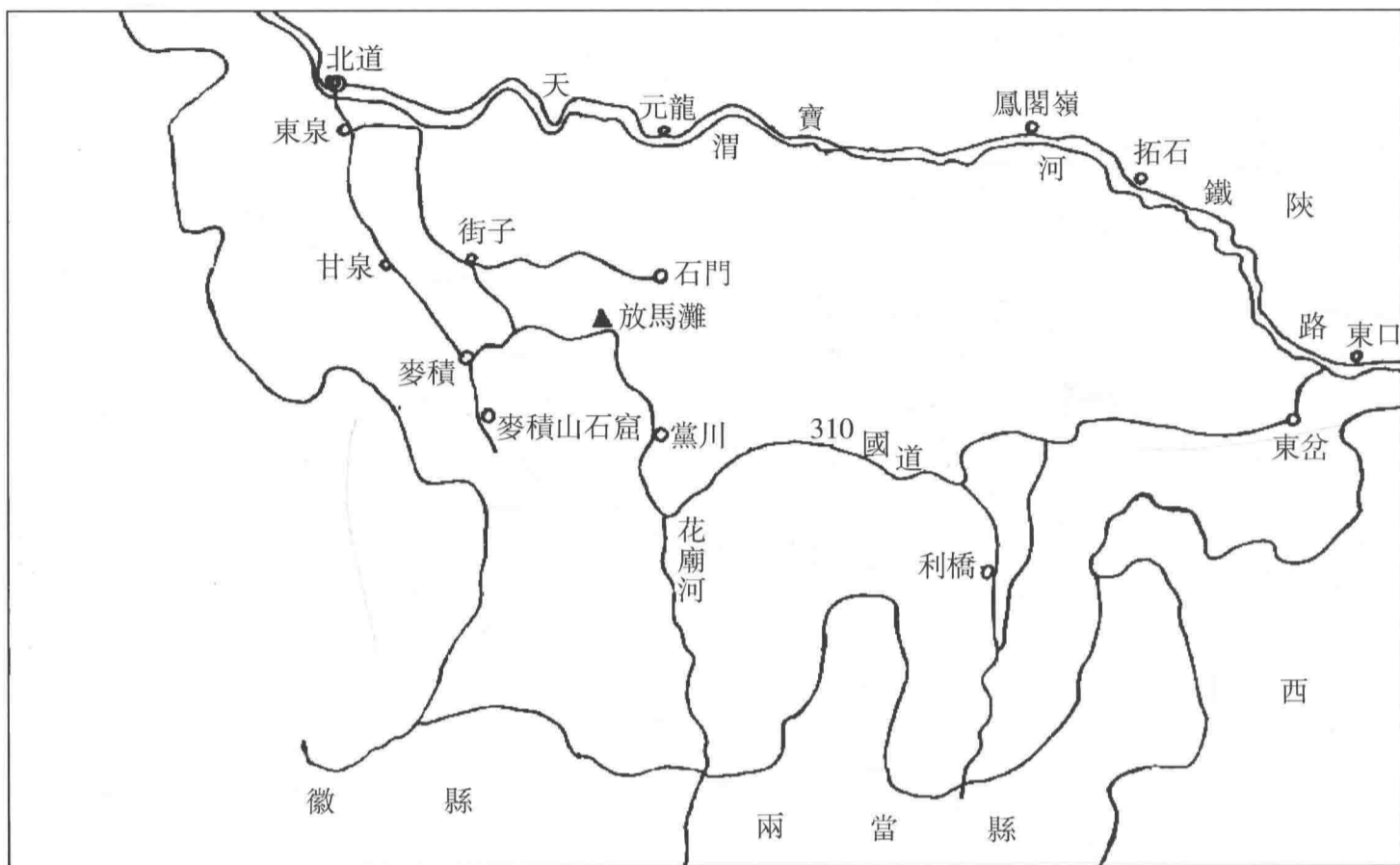
放馬灘秦墓簡牘

概 述

放馬灘 1 號秦墓位於甘肅省天水市北道區（今麥積區）黨川鄉境內，西距麥積山石窟約 20 公里，東距陝西鳳縣約 40 公里，北依四道嶺（屬秦嶺山脈），南臨黨川河（經永寧河注入嘉陵江）。1986 年 3 月，當地林場職工在維修房舍時發現此墓，並從中取出部分簡牘，上交文物部門。7 月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又從中清理出若干殘餘簡牘。先後共得竹簡 461 枚，木牘 4 方。該墓為外椁內棺結構。椁長 3.3 米、寬 1.5 米、高 1.5 米，南椁壁外又加一層椁板，呈雙層。棺木位於椁室中間靠北，長 2.2 米、寬 0.85 米、高 0.7 米。隨葬物品共 33 種，其中竹簡、毛筆及筆套、木槌等置於棺內死者頭部右側，木牘、算籌等置於頭箱北側，其餘木尺、漆耳杯、漆盤、小木棍、各類陶器等多置於頭箱及南邊箱。

竹簡有長短兩種。一種長約 27.5 釐米，寬約 0.7 釐米，共有 73 枚，保存狀況較好，字迹基本清晰，可辨識字數近 2300 個。一種長約 23.0 釐米，寬約 0.6 釐米，共有 388 枚，保存狀況較差，部分簡折斷、開裂、字迹漫漶不清甚至完全脫落，可辨識字數 10600 餘個。竹簡出土時與泥漿粘結在一起，編繩已

4 放馬灘秦墓簡牘



放馬灘地理位置示意圖（據整理者 132 頁）

腐朽脫落，大致可見較長的簡捲在中間，較短的簡在外層。竹簡右側可見三個契口，呈三角形，留有編痕，上、下契口距兩端約 1 釐米。部分簡契口處可見殘留編繩，似為絲綫。部分簡首尾兩端可見粘有深藍色紡織品殘片，整理者推測簡冊編連後曾用紡織品進行過“裝裱”。簡文書寫於篾黃面，中間契口處多見文字留白，整理者推測是先編後寫。簡文或通欄書寫，或分欄書寫，分欄多以墨點、墨塊等為標記。

全部較長的竹簡和絕大部分較短的竹簡均為日書，整理者分別稱作甲種日書和乙種日書。日書甲種內容較為常見，與湖北雲夢睡虎地及隨州孔家坡等地所出秦漢簡牘日書類似，多可對讀。日書乙種內容較為繁複，許多內容為其他簡牘日書所無，具有很高的文獻價值。如其中有關以日、辰、時的“數”來占卜疾病、盜賊的篇目，不見於其他日書，為瞭解秦漢數術文化提供了一批新材料；有關十二律數、生律法的記載，較《呂氏春秋·音律》等典

籍中的相關表述更爲明晰，爲探討早期音律學中生律次序等問題提供了可靠的證據；有關二十八宿距度的記錄，提供了在劉向《洪範傳》及安徽阜陽西漢汝陰侯墓所出“二十八宿圓盤”所載兩種古度系統之外的另一套古度數值，是研究古代天文曆法的珍貴原始資料。較短的簡中另有 6 枚爲一篇，記載一位名叫“丹”的人死而復生的故事，可視爲後世志怪小說的濫觴，對中國文學史研究具有重要參考價值。

關於這批竹簡的抄寫年代，學界存在較大分歧。整理者（129 頁）根據《志怪故事》（本書改題爲《丹》）中的紀年提出此墓的下葬年代當在秦王政八年（前 239）以後^①。程少軒（2011，7-8 頁）根據《貞在黃鐘》篇中兩處將“民”字改爲“黔首”的情況指出竹簡的抄寫年代當在秦統一以後，也不能完全排除晚至漢初的可能性。日本學者海老根量介（2012）則根據甲、乙兩種抄本中“罪”或“皐”、“黔首”、“毆”等特定字詞的使用狀況認定竹簡爲秦統一後抄寫，不大可能晚至漢代。其中日書乙種還使用“皐”字，暗示它是秦代統治者將“皐”改換成“罪”後不久抄寫的。我們注意到，除使用“皐”字外，日書乙種還有幾個比較古舊的用字。如《建除》、《貞在黃鐘》篇中“事”字作“吏”形，《十二支占盜》、《貞在黃鐘》篇中“在”字或作“才”。結合使用“黔首”的情形考慮，日書乙種似當抄寫於秦統一後不久，甲種的抄寫更在其後。整理者（129 頁）曾認爲日書乙種抄自甲種。但從上述情況來看，日書乙種似早出，而甲種或係乙種之摘錄。

木牘共 4 塊，皆呈長方形，長 26.5-26.8 釐米，寬 15-18.1 釐米。保存狀況較好。內容爲早期地圖，除第 2 塊單面繪圖外，其餘皆兩面繪圖，共有 7 幅。地圖皆以墨綫繪成，標有水系、山谷、邑里、道里、關隘、林木等圖形與文字標記，是我國迄今所見最早的地圖實物，爲研究古代地圖提供了珍貴的樣本。

放馬灘秦簡的整理及資料發布過程比較長。1988 年底，整理者何雙全

^① 學界對這一紀年有不同看法，詳見《丹》篇注釋。

《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的地圖》（《文物天地》第6期）一文首先刊發了部分木牘照片。稍後，《文物》1989年第2期集中發表了與此批簡牘有關的三篇文章，引起學界極大興趣。其中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等《甘肅天水放馬灘戰國秦漢墓羣的發掘》對該墓的清理情況作有簡要介紹；何雙全《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》公布了部分竹簡照片及釋文，使學界對該批竹簡的內容有了大致的瞭解；何雙全《天水放馬灘秦墓出土地圖初探》再次刊發部分木牘照片，並附有摹本，便於學界研究。與此同時，另一整理者任步雲《放馬灘出土竹簡日書芻議》（《西北史地》1989年第3期）一文亦披露部分釋文。1989年底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《秦漢簡牘論文集》（甘肅人民出版社）全文刊布了甲種日書釋文。再後，《書法》1990年第4期、馬建華編《河西簡牘》（重慶出版社2003年）、胡之編《中國簡牘書法系列叢書·甘肅天水秦簡》（重慶出版社2008年）等書又相繼公開了部分竹簡照片和釋文。此間，學界利用以上資料對放馬灘秦簡展開了較多研究，取得豐碩成果。2009年8月，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（中華書局）一書出版，系統發表了該墓所出全部竹簡、木牘的照片及釋文，並附有詳盡的發掘報告，是此批簡牘最全面的整理成果，為學界展開深入研究提供了便利。

本次再整理由武漢大學簡帛研究中心與甘肅簡牘博物館合作進行。2009年，課題組對全部簡牘進行了紅外線拍攝。本書圖版沿用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一書所用的常規照片，並選用一部分效果較好的紅外影像。竹簡的綴合、編連與分篇都有較大調整，為方便讀者對照、利用，簡牘號仍沿用《天水放馬灘秦簡》的編號。

一 日書甲種

日書甲種共有 73 枚，大致包含四個相對獨立的部分：簡 1-簡 21；簡 22-簡 29；簡 30A+32B-簡 41；簡 42-簡 73。第一組簡上部為《建除》篇，未抄完，轉至下部空白處繼續抄寫，形成上下欄關係。第二組簡上部為《十干占盜》篇，未抄完，亦轉至下部抄寫。

相對而言，下欄的抄寫次序較混亂，對簡文的連讀造成困擾。如第一組簡下欄《建除》篇剩餘部分並非按內容順序依次抄寫，而是與《生男女》篇混雜在一起。推測下欄所書內容或係“補白”，是抄寫者為求得簡冊物盡其用而為之，隨意性較大。對這些篇目，我們一般按照其內容的內在邏輯性編連，而不過於拘泥於編次。日書乙種亦然。

簡冊原無標題，整理者根據其內容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的相似性定為日書。簡文內容多見於日書乙種，整理者分為《月建》表、《建除》書等 8 篇。今綜合簡文內容、編連次序、術數原理等因素分為《建除》、《剛柔日》等 15 篇，原無篇題者，參照其他簡牘日書篇題命定或根據簡文內容擬定。

甲種簡多數篇目是日書中常見的內容，可與睡虎地秦簡、孔家坡漢簡等多批日書對讀並互相發明，對全面瞭解秦代術數文化及民間風俗具有重要參考價值。另外，日書甲種字迹較為清晰、編次較為明確，對日書乙種文字釋定及簡冊復原亦具參考作用。

建 除^[1]

■正月，建寅，除卯，盈辰^[2]，平巳，定午，摯（執）未^[3]，彼（破）

申^[4]，危酉，成戌，收亥，開子，閉丑。1 壹

二月，建卯，除辰，盈巳，平午，定未，摯（執）申，彼（破）酉，危戌，成亥，收子，開丑，閉寅。2 壹

三月，建辰，除巳，盈午，平未，定申，摯（執）酉，彼（破）戌，危亥，成子，收丑，開寅，閉卯。3 壹

四月，建巳，除午，盈未，平申，定酉，摯（執）戌，彼（破）亥，危子，成丑，收寅，開卯，閉辰。4 壹

五月，建午，除未，盈申，平酉，定戌，摯（執）亥，彼（破）子，危丑，成寅，收卯，開辰，閉巳。5

六月，建未，除申，盈酉，平戌，定亥，摯（執）子，彼（破）丑，危寅，成卯，收辰，開巳，閉午。6

七月，建申，除酉，盈戌，平亥，定子，摯（執）丑，彼（破）寅，危卯，成辰，收巳，開午，閉未。7

八月，建酉，除戌，盈亥，平子，定丑，摯（執）寅，彼（破）卯，危辰，成巳，收午，開未，閉申。8

九月，建戌，除亥，盈子，平丑，定寅，摯（執）卯，彼（破）辰，危巳，成午，收未，開申，閉酉。9

十月，建亥，除子，盈丑，平寅，定卯，摯（執）辰，彼（破）巳，危午，成未，收申，開酉，閉戌。10

十一月，建子，除丑，盈寅，平卯，定辰，摯（執）巳，彼（破）午，危未，成申，收酉，開戌，閉亥。11

十二月，建丑，除寅，盈卯，平辰，定巳，摯（執）午，彼（破）未，危申，成酉，收戌，開亥，閉子。12

建日：良日毆。可爲嗇夫^[5]，可以祝祠^[6]，可以畜大生（牲）^[7]，不可入黔首^[8]。13

除日：逃亡不得，癘疾死^[9]，可以治嗇夫，可以徹言君子、除罪^[10]。14

盈日：可築間（閑）牢^[11]，可入生（牲），利築宮室、爲小嗇夫，有疾難瘳^[12]。15

平日：可取（娶）妻、祝祠、賜客^[13]，可以入黔首，作事吉^[14]。16 壹

定日：可以臧（藏）、爲府^[15]，可以祝祠。17 壹

摯（執）日：不可行，行遠，必執而于公^[16]。18 壹

彼（破）日：毋（無）可以有爲毆，雖（唯）利彼（破）水^[17]。19 壹

危日：可以責人及摯（執）人、毆人、外政^[18]。20 壹

成日：可以謀事，可起衆及作有爲毆^[19]，皆吉。21 壹

收〔日〕^[20]：可以氏馬牛畜生（牲）盡可^[21]，及入禾粟，可以居處。21 貳

■開日^[22]：逃亡，不得。可以言盜^[23]，盜必得。18 貳

閉日：可以波（陂）渴（竭）^[24]，人人奴妾^[25]。20 貳

【注釋】

[1]本篇與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及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等篇類似。簡文先按月羅列“建”、“除”等十二神煞所值日支，後分別解說這些神煞的吉凶宜忌。原無篇題，整理者（122頁）將簡1-簡12稱爲《月建》表、簡13-簡21稱爲《建除》書。鄧文寬（1990）、劉信芳（1990）指出此二章實際上是配合使用的，互爲表裏，宜合稱《建除》。

[2]盈，建除神煞名。《淮南子·天文》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“滿”，當是漢人爲避諱惠帝劉盈而作的改動。《漢書·惠帝紀》：“孝惠皇帝，高祖太子也。”顏師古注引荀悅曰：“諱盈之字曰滿。”

[3]本篇十四處“摯”字，秦簡整理小組（1989）、整理者皆釋爲“執”，施謝捷（1998）改釋。今按：摯，建除神煞名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亦作“摯”，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》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“執”。

[4]彼，建除神煞名。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篇作“陂”，整理者讀爲“破”。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、《淮南子·天文》及後世擇吉通書中皆作“破”。

[5] 嗇夫，職官名。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十亭一鄉，鄉有三老、有秩、嗇夫、游徼……嗇夫職聽訟，收賦稅。”秦漢簡牘所見“嗇夫”通常指縣及縣下諸官署、諸鄉主官。為嗇夫，擔任嗇夫。《論語·雍也》：“子游為武城宰。”《書·微子》：“我罔為臣僕。”

[6] 祝，劉樂賢（2003，55頁）釋為“祀”。

[7] 畜，飼養。《易·離》：“亨，畜牝牛吉。”孔穎達疏：“畜養牝牛乃得其吉。”

大，秦簡整理小組（1989）、整理者釋為“六”，施謝捷（1998）改釋。

大生，讀為“大牲”。《易·萃》：“亨，利貞，用大牲，吉。”鄭玄注：“大牲，牛也。”《論語·鄉黨》：“君賜生，必畜之。”劉寶楠正義：“鄭此注云：‘魯讀為牲，今從古。’考《說文》：‘牲，牛完全也。’引申為凡獸畜之稱。”

[8] 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17貳作“可以入人”，意思正相反。

[9] 瘵，病名。《素問·奇病論》：“此五氣之溢也，名曰脾瘵。”王冰注：“瘵，謂熱也。”《素問·脈要精微論》：“瘵成為消中。”王冰注：“瘵，謂濕熱也。”

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15貳作：“有瘵病，不死。”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簡14作：“有瘵病者，死。”

[10] 徹，秦簡整理小組（1989）釋為“癡”，施謝捷（1998）改釋。劉青（2010，5頁）：《說文》：“徹，通也。”徹言君子，蓋是與君子坦誠交談的意思。今按：孔家坡漢簡日書簡14云除日“可以……言君子”，可參看。

除罪，免罪。《史記·平準書》：“入物者補官，出貨者除罪。”《漢書·食貨志》：“今募天下入粟縣官，得以拜爵，得以除罪。”

[11] 閒，整理者（121頁）讀為“監”。今按：當讀為“閑”。《說文》：“閑，闌也。”《漢書·百官公卿表》：“又龍馬、閑駒、橐泉、駒駘、承華五監長丞。”顏師古注：“閑，闌。養馬之所也。”閒（閑）牢，同義字連用。

[12] 瘳，病愈。《說文》：“瘳，疾瘳也。”《方言》卷三：“南楚病愈者或謂之瘳。”

[13] 賜客，吳小強（2000，262頁）：接待客人。劉青（2010，5頁）：應為對寄居者給予幫助或禮物之意。

[14] 作事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 110 壹“作事”，王子今（2003，226頁）：可以理解為經營大事。如《史記·六國年表》：“夫作事者必於東南，收實功者常於西北。”又可以理解為範圍比較寬泛的社會活動。如《周禮·地官·司徒》：“以頒職作事，以令貢賦，以令師田，以起政役。”

[15] 為府，修造府庫。府，府庫。《禮記·曲禮下》：“在官言官，在府言府。”鄭玄注：“府，謂寶藏貨賄之處也。”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18 貳作：“為官府室祠。”

[16] 執而于公，被公家拘捕。執，拘捕。《說文》：“執，捕罪人也。”公，公家。《論語·憲問》：“公叔文子之臣大夫僕與文子同升諸公。”楊伯峻注：“公，指國家朝廷。”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19 貳作：“必摯（執）而入公而止。”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簡 18 作：“必執入縣官。”

[17] 唯，劉樂賢（2003，55頁）讀為“雖”。

彼，劉樂賢（2003，55頁）讀為“破”。

[18] 責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21 “可以責摯（執）攻毆（擊）”，整理者注：“責，處罰。”今按：睡虎地秦簡日書乙種簡 122：“庚申、辛酉，以與人言，有喜；以責人，得。”整理者注：“責，《說文》：‘求也。’《說文解字義證》：‘求也者，謂求負家償物也。’”這樣理解此處“責人”，似亦通。

摯（執）人，拘捕罪犯。

毆，對照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21 “可以責摯（執）攻毆（擊）”，似當讀為“擊”。抑或讀為“繫”，拘囚義。《禮記·月令》：“斷薄刑，決小罪，出輕繫。”《史記·越王勾踐世家》：“湯繫夏臺，文王囚羑里。”

外政，劉樂賢（2003，55頁）讀為“外征”。

[19]起衆，興發民衆。《管子·乘馬數》：“作功起衆，立宮室臺榭，民失其本事。”《韓非子·外儲說右上》：“魯以五月起衆爲長溝。”

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22 貳、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簡 21 皆作：“可以謀事、起衆、興大事。”^①

[20]原簡“收”下脫一“日”字，今據文例補出。

[21]氏（整理者釋爲“民”），《說文》：“至也。”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23 貳作：“可以入人民、馬牛、禾粟。”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簡 22 作：“可以入人、馬牛、畜產、禾稼。”“氏”與“入”相當。

[22]原簡“開日”上有一墨塊，提示從此條開始轉入貳欄抄寫。

[23]言盜，劉樂賢（1994，34 頁）：即舉報、起訴盜竊者。今按：《廣雅·釋詁》：“言，問也。”言盜，亦可理解爲向占家卜問財物被盜事。後文有《十干占盜》等篇，可參看。

[24]波渴，整理者釋爲“洩池”，宋華強（2010A）改釋。周波（2010）：讀作“陂竭”。“陂”活用作動詞，陂竭指壅、築堤堰、堰塘。《協紀辨方書》卷十“宜忌”建除十二日“閉日”欄云：“宜筑堤防、補垣塞穴。”《新刊陰陽寶鑑尅擇通書·後集》卷三“建除十二日”的“閉”欄亦云“修陂堰、防水”，都是指興修水利設施。今按：本篇諸日宜忌多取義於神煞名稱，如除日可以免除罪責，執日遠行必然會被公家拘捕等。周波將“波渴”理解爲“壅築堰塘”，其義正與閉日之“閉”配合，應可從。

[25]人奴妾，奴婢。睡虎地秦簡《秦律十八種》簡 134-簡 135：“鬼薪白粲，羣下吏毋耐者，人奴妾居贖贖責（債）于城旦，皆赤其衣，枸櫞櫟杖，將司之；其或亡之，有臯。”整理者注：“人奴妾，私家奴婢。”此句，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《秦除》簡 25 貳作“入臣徒”，孔家坡漢簡日書《建除》簡 24 作“入奴婢”。

^① 睡虎地簡“衆”字，劉樂賢釋出。見氏著《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》，文津出版社 1994 年版，第 34 頁。